

附件 1

饶平县 2022 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 实施方案

为规范饶平县 2022 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申报、实施工作，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 2022 年广东省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、饶平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、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饶财农〔2022〕120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专项资金名称及额度

1. 项目名称：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——饶平县 2022 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

2. 专项补助资金额度：80 万元

（二）建设内容及资金用途

1. 项目建设内容：创建 2 个连片 1000 亩以上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，开展水稻高产竞赛活动，每个示范片补助资金 40 万元。

2. 资金主要用途：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：一是物化投入补助。用于统一供种、统一农资、统一技术、统一管理、树立示范标牌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。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。对推广先进施药机械、制种机械、改进施药方式、购买病虫绿色防控、耕种收一体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。三是技术指导服务补助。对

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、开展优质品种推广、新技术集成组装、瓶颈技术攻关及高产竞赛测产、项目考核验收等方面给予适当补助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亩产 580 公斤以上，示范区单位面积化肥农药用量低于当地平均水平，病虫害绿色防控全覆盖、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%以内，带动示范县节本增效 5%以上。

二、项目申报方案

（一）制订方案。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制订《饶平县 2022 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并在县政府公众网公开组织项目申报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。凡在我县范围内依法登记合法经营者，并从事水稻种植，符合以下申报条件的种粮大户、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均可申报。

1. 申报条件：

（1）从事水稻生产，单造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。

（2）建设项目所在地应与承担单位的注册地均在我县辖区内。

2. 申报程序：

实行属地申报和逐级上报制度。申报单位按照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要求，编制《饶平县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申报书》

（详见附件），经镇政府审核同意后，上报县农业农村局，申请承担建设任务。

3. 申报材料：

(1) 《项目申报书》；

(2) “证明材料”：①营业执照；②土地承包书或土地流转证明；③开户许可证；④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⑤项目建设所需的场地、设备等基础条件资料；⑥建设百亩核心区、千亩方具体田块位置（地图位置）；⑦其它实力证明资料。

4. 申报时间：

各项目申报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前完成项目申报工作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三) 项目评审、公示及下达。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、评分，按高分到低分顺序，初步确定项目建设单位，并报局党组会讨论，确定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计划任务；将确定的项目建设单位及建设计划任务在县政府公众网公示 5 个工作日；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汇总报县分管领导审批，再下达项目建设资金和建设任务。

三、项目建设方案

(一) 项目实施。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编制《项目实施方案》，报我局审批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开展项目建设，建设过程中应积累反映项目建设的音像资料、文本档案等材料。

(二) 跟踪督促。项目建设过程，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人员，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形式开展指导检查。各项目建设单位应配合做好各项督查工作，并对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问题及时整改。

(三) 建设时间。项目实施为 2022 年度晚造至 2023 年度早造（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），跨年度完成建设任务。

（四）总结验收。建设任务完成后，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验，及时编写项目建设竣工报告，并将反映项目建设的文件、合同、财务原始凭证(复印件)、财务审计报告、照片等编制成册，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，查阅相关材料、实地核查，并出具验收意见。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、公示无异议后，一次性拨付项目财政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饶平县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申报书



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2022年10月14日

附件

饶平县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申报书

(2022 年度)

申 报 单 位 _____

项目申报日期 _____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单位：万元

1. 项目名称		
2. 总投资		
其中：		
1). 项目单位筹资		
2). 申请财政补助		
3. 项目建设地点		
4. 项目单位	名 称：	
	地 址：	
	法人代表：	
	法人代表电话：	
	注：并提供项目单位有关资质材料复印件	

二、项目申报摘要

项目单位概况	
生产建设条件分析	

三、项目申报建设内容与资金投入

建 设 方 案	
资 金 投 入	

100

五、审核

项目 单位 责任	项目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项目单位法人对报告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所在 地镇 政府 意见	镇政府意见（盖章）： 领导签字：
县农 业农 村部 门审 核	县级农业部门（盖章）：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